



山东历代状元

马文卿 编著

黄河出版社
1999年·济南

前　　言

状元，是对科举最高一级考试——殿试第一名的称谓。我国科举考试常以名列第一者为元，其中乡试第一称解元，会试第一称会元，殿试第一称状元。唐代，举人赴京应礼部试者皆须投状，所以居进士首位者又称状头。自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第一位状元孙伏伽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4年）最后一位状元刘春霖止，在长达一千二百八十多的漫长岁月里，状元不仅成为读书人苦苦追求的最高目标和理想，有着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羡慕的殊荣，而且形成了影响社会各层面的状元文化氛围。这种状元文化现象，时至今日仍随处可见。

状元，是科举制度的“产儿”，也是封建时代的“骄子”。状元既然是科举制度的产儿，说起状元，就必须首先对科举制度作一简述。

科举制度始于隋，完备于唐宋，终于清，历时一千三百余年。科举作为一种为国抡才的取士制度，曾对中国传统杜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国民价值观念产生过重大影响。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体现形式之一。在中国历史上，统治最久的政治制度是封建官僚制度。官僚政治集团为选拔官吏以及调节内部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关系，孕育、产生和推行了科举考试，科举考试反过来又维护和促进了官僚

TS76/②

政治的发展。

科举取士，无疑是历史发展的一大进步，对推动社会的进步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首先，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结构的凝固剂。中国封建社会有长达两千多年的历史，这在世界其他民族和国家中是很少见的。它之所以绵亘不绝几千年，除却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以及天人合一、君权神授的封建宗法制度外，科举制度作为封建官僚政治锁链中的一环，它在其中起到了稳定这一结构的凝固剂作用。科举制度是一种通过公开的考试选拔官吏的政治制度。在此之前，官吏的任用一般是三个渠道：一是凭借在战争中英勇杀敌，所谓“一将功成万骨枯”，杀出个一官半职；二是世袭，受“荫恩”继承祖宗的官职或受封一官半职；三是凭与皇帝或上级官吏的关系，所谓“一言九鼎”的荐举，谋得进身仕途。但这种选拔官吏的办法以及曹魏时期的九品中正制，久之流弊日甚，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局面。科举考试的产生和九品中正制的衰亡是紧密相连的。从选拔人才外在联系上看，可以说九品中正制是科举制的发轫，而真正建立科举制的内在动力，则是朝廷加强皇权，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官僚统治，调和内部矛盾，抑制门阀势力，扩大封建政权阶级基础的重要手段。隋朝建立后，统治者已看到前几代在选拔和使用官吏上的流弊，尤其是九品中正法，愈来愈成为世袭制。高门大族子弟世代为官，而这部分人大多无开创和进取精神，却时有分立割据的想法和付诸实施的行动发生，致使统治者对世族、门阀阶层深有尾大不掉之感，恐被其取而代之之忧。而新兴中小地主阶级中有识之士、有能之才的大量涌现，对统治者无疑也是很大的威胁。从政治上、选官制度上来说，统治者不得不寻求新的办法，让所谓“下品”或“寒门”也有上达之望，藉以冲淡官

民对立，使统治者成员构成多元化，更好地维护其封建统治。科举考试恰恰具有相对的公平性和特殊的选才功能等特点，它能把封建关系中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即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把封建社会中各种矛盾的价值取向和利益准则，都用科举考试这种相对公平的超阶级超功利的原则统一和协调起来了。

其次，科举制度建立了一整套选官（主要是文官）制度，选拔了大批优秀人才，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考试的故乡在中国，西方国家的文官制度都是学习和借鉴于中国的科举制度，这是世界公认的史实。科举考试制度的建立，对官僚政治的选才任官起过重大作用。特别是唐以后，成为主要的选官制度。唐代进士科出身的人中，位极人臣的占 30%，官位显赫的占 70%。其中 360 位宰相中，进士出身者达 143 人。宋代通过科举各科共取士 115427 人，平均每年 360 多名，造就了诸如吕蒙正、寇准等名相以及富弼、范仲淹、司马光、王安石等政治家。宋代的 397 名翰林学士中有 350 名为进士出身，占总数的 88%。这些优秀人才，对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科举制度巩固了儒家的思想统治，弘扬了民族文化。自从汉朝的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思想一直是封建阶级的思想基础。而真正将儒家思想渗透、扩展到社会各个层面的却是科举考试。历史发展到隋唐时期，统治者经过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和他们的亲身体会，逐步认识到在法家、儒家、墨家、道家等诸多的思想体系中，只有儒家思想最适合于他们的需要。儒家思想的核心是“礼治”。这个“礼”，涵括了政治、法律、教育、军事和社会、家庭等在内的等级秩序，后被总结提炼为“三纲五常”，并被作为判别是非曲直和人们必须恪守的唯一标准。科举考

试的内容也必须以儒家诠释的四书、五经为经典。忠孝，千百年来一直被统治者当作专制的武器，也是封建社会教育的目的、取士的标准。这就使得读书人的“学”和“思”不得不倾注其中，思想上和行动上也以此作为规范。一代一代传承下来，不仅仅是读书人，而且是整个社会的各个层面都自觉不自觉地将儒家思想融化在血液中。儒家思想也就为封建社会的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和文化上的保证。

第四，科举制度促进了平民教育和学校教育的推广，形成了崇文尚学的社会风气。科举考试实行的是公平、公开的竞争，从法律上来说是超阶级的。它取消了世族门阀的特权，主张不分社会地位高低，都可以凭自己的能力参加考试，只要考试合格，就可以任官受爵。这就为人们展示了一条改变自己命运的光辉大道。科举考试能使人朝为布衣，暮为廷臣，在经济上和政治上能荫恩子孙后代，所以，中国人历来把做官看得非常重要。同时，由于各阶层热衷于科举而兴私学、建书院、办官学，从主观上说是在追求科举的功名利禄，而在客观上，却是极大地促进了平民教育和学校的发展，形成了崇文尚学的良好社会风气。

第五，科举制度促进了学术的发展，使传统文化得以继承和发扬。考试的内容对社会风尚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诗赋是盛唐以后进士考试的重要科目。因而凡是参加科举考试者，无不潜心钻研和写作诗赋，仅收入《全唐诗》的就有近五万首辉煌诗篇。书法的优劣与能否登科入仕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这都为文学艺术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但科举考试也有着十分明显的弊病。官僚集团利用科举考试把仕途向庶人开放，其本意决不是基于平等和民主的观念，而目的是强化官僚统治，达到唐太宗所说的“天下英

雄，入吾彀中矣”之目的，以便于控制和驱使。科举制度禁锢人们的思想，特别是儒学全部被科举采纳，即成为官僚政治道德之学的思想理论基础和结构性因素。科举考试重人文轻科技，制约了科技的发展速度。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不发达，在世界范围内由先进的汉唐而演变为落后的明清，这与科举制度有着重要的关系。

据有关资料统计，自隋至清开科共取进士人数约十万人，历代状元总数约八百人左右，而有名可考的状元则只有六百多人。每科只有一名（个别朝代除外）状元，从状元的数量与进士的数量相比，状元确属凤毛麟角。状元之路虽在每一个士子的脚下，但如果沒有饱读诗书、满腹经纶之才华，沒有披荆斩棘、闯关夺隘之勇气，沒有异乎寻常的机遇和运气，要摘取状元这顶桂冠，是决不可能的。因此，状元作为时代精英的代表，历朝统治者都对其十分重视，给予的荣耀、地位都非常显赫。特别是自宋朝开始，凡是登上状元宝座的人，即可授官入仕，其官阶要比一般进士高一至三品，而享受的那些优厚待遇和隆重礼仪更是一般进士所不能相比的。

山东是孔孟之乡，礼仪之邦，古人对科举更是情有独钟。自隋以来，“齐郡风俗，男子多务农桑，崇尚学业”，鲁人“多好儒学”，所以山东在历朝科举取士中占有重要地位。隋代，迄今有文字史料可稽的进士仅 7 人，山东有孙伏伽、房玄龄 2 人；唐代，有名可考的状元 148 人，有籍贯可考的 59 人，山东 6 人，其中孙伏伽是我国科举史上的第一位状元；五代十国有名可考的状元 18 人，有籍贯可考的 7 人，山东 3 人；宋代有名可考的状元 118 人，有籍贯可考的 85 人，山东 11 人；金代有名可考的状元 25 人，有籍贯可考的 16 人，山东 4 人；元代有名可考的状元 32 人，有籍贯可考

的 7 人，山东 1 人；明代状元 90 人，山东 5 人；清代状元 114 人，山东 6 人。总计有籍贯可考的 397 名状元中，山东 36 人（武状元未计在内）。从山东籍高中状元人数的时间上看，北宋最多。从南宋开始，随着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文化重心的南移，山东的状元人数在全国的比数明显减少。从山东状元的地理分布上看，一般分布在聊城、济宁、曲阜、东平、潍县、青州等当时经济、文化和交通比较发达的地方。

作为科举制进士科第一名的状元，从总体上看，确实是当时文化水平最高的人。随着历史的发展，那种单纯对状元的肯定和赞誉，已逐步嬗变为对各行各业取得最高成就者的肯定与赞扬。因而状元已经成为某一行业第一名的代名词，诸如种田状元、养猪状元等等。状元文化这种经久不衰的强大生命力，根植于状元那种刻苦努力、孜孜以求、不畏艰辛、勇于进取的可贵精神。这种精神，今天仍然对人们有着不可估量的激励作用。

科举制度废止已近百年，关于中国历代状元方面的书籍已多有面世，但迄今单独研究和探讨山东状元的书籍尚属空白。笔者是一名高考工作者，对高考的远祖——科举考试有着浓厚的兴趣。多年来搜集和整理了许多有关状元特别是山东状元的资料。不揣粗陋，工作之暇编写了这本《山东历代状元》，以期抛砖引玉。

本书将山东历代状元的生平事迹、殿（会）试卷、诗文词赋进行了认真的整集，对个别状元的籍贯进行了考证，较其他书籍所写山东状元的人数更多、情况更为详细和全面。以期通过这些历代状元的履历轨迹，透视出那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社会各个层面的大概风貌，乃至山东人的性格特征。这对我们鉴古知今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历史文献、方志、野史，同时也借鉴了许多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目的是做到更加全面、客观、准确、详实，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还有疏漏和错讹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出。

马文卿

一九九九年四月

于泉城济南

目 录

前言 (1)

唐

孙伏伽 (3)	孙 遂 (9)
崔 钢 (28)	孔 纬 (30)
孔 缂 (36)	孔 累 (38)

五代十国

崔光表 (41)	王 彻 (42)
王 朴 (44)		

宋

苏德祥 (65)	柴成务 (69)
胡 旦 (76)	梁 颸 (90)
王 曾 (96)	李 迪 (114)
姚 晔 (130)	梁 固 (131)
蔡 齐 (133)	张唐卿 (144)
王俊民 (146)		

金

- | | | | | | |
|-----|-------|-------|-----|-------|-------|
| 张行简 | | (151) | 李 演 | | (154) |
| 商 衡 | | (156) | 王 鹮 | | (158) |

元

- | | | |
|-----|-------|-------|
| 张起岩 | | (165) |
|-----|-------|-------|

明

- | | | | | | |
|-----|-------|-------|-----|-------|-------|
| 韩克忠 | | (175) | 马 愉 | | (178) |
| 焦 玘 | | (182) | 朱之蕃 | | (194) |
| 赵秉忠 | | (198) | | | |

清

- | | | | | | |
|----------------------|-------|-------|-----|-------|-------|
| 傅以渐 | | (211) | 邓忠岳 | | (215) |
| 孙毓桂 | | (219) | 孙如仅 | | (226) |
| 曹鸿勋 | | (237) | 王寿彭 | | (245) |
| 王懋赏 (武状元) | | (258) | | | |
| 附录一：中国历代状元名录表 | | (261) | | | |
| 附录二：中国历代状元连中三元情况表 | | (294) | | | |
| 附录三：中国历代状元亲属关系表 | | (295) | | | |
| 附录四：中国历代状元位至宰辅情况表 | | (298) | | | |
| 附录五：清代高中三鼎甲最多的前五省及人数 | | (306) | | | |

唐

唐

科举制度始创于隋朝，至唐朝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唐朝的科举主要分为贡举和制举两大类。贡举是逐年举行的常科，其两个主要科目为：取文学之士的进士科和取经术之士的明经科，而以进士科尤为重要。制举是依皇帝诏令不定期举行的特科，其主要科目为：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

唐朝已确立了三级考试制度。第一级是解送试，考试合格者称为举人；第二级是礼部试，即由礼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第三级是殿试，即由皇帝亲自主持考核礼部拟定的进士。唐朝殿试还未形成制度，只是在特殊情况下举行。公卷和行卷在科举取士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唐代科举的一大特点。

唐朝自高祖武德五年（622年）至哀帝天祐四年（907年），共举行进士科考试约263次，取进士近7000人，现有名可考的状元148人。有籍贯可考的59人，其中山东籍6人。

孙伏伽

一、生平简述

孙伏伽（？——658年），贝州武城（今山东武城）人。唐武德五年（622年）壬午科状元。为唐代第一科状元，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位状元。

孙伏伽早年在隋朝时已考中进士，这在清人徐松撰的《登科考记》以及《唐摭言》中都有记载：“进士，隋大业中所置也。如侯君素、孙伏伽，皆隋之进士也明矣。”孙伏伽在隋炀帝大业末年曾任京畿万年县（今陕西西安）的法曹，负责审理刑狱，督捕奸盗，查办赃贿，是当时万年县有点权势的官员。后来又任大理寺史，但颇不顺利，成为怀才不遇的下级官吏。隋朝灭亡后，孙伏伽很识时务地降顺了大唐王朝，并且积极地为唐王朝出谋划策。唐王朝成立不久，孙伏伽便上书高祖李渊，坦言三事：一“广开言路”；二废“百戏散乐”；三请“为皇太子及诸王慎选僚友”。高祖阅后非常高兴，将他任命为治书侍御史，并赐帛三百匹。不久，孙伏伽又在灭王世充、窦建德之后，建议李渊取消追究王、窦余党的命令，并且为平定边防、减税赋等事频频上表献策，又请设“谏官”一职，高祖皇帝均采纳。

唐武德四年（621年）四月十一日，唐王朝敕诸州学生及白丁，有明经及秀才、俊士、进士，其中表现好的，为其乡人所称赞者，可由本县考试，州官复试。取成绩在上等者于每年十月随同物品一同入贡。武德五年（622年），孙伏伽因上书而被免官。是年，诸州共贡明经143人，秀才6

人，俊士 39 人，进士 30 人，在尚书省由吏部考功官外郎申世宁主持考试，经考试共取秀才 1 人，进士 4 人。看来当时科举制度还不完备，或者是孙伏伽虽然免官但情节不重，所以他以免官之身参加了进士科考试，且得中第一。

孙伏伽中状元后，被任命为刑部郎中。由于皇上赏识，孙伏伽更是大为亢奋，遇事常直言无讳。他不断上书，指陈时弊，评说得失，多被李渊所采纳。有一天，李渊对大臣裴寂说：“隋朝末年，皇帝昏庸无道，大臣只知阿谀奉承，君臣之间相互蒙骗，上不闻过，下不尽忠，所以社稷倾覆，国家灭亡。朕拨乱反正，志在安定民心。平息叛乱要用武将，守住江山要靠文臣。希望你们各尽其能，以纠正失误。朕很希望博采众议，但只有李纲忠心为国，可嘉可敬；孙伏伽上书言弊，诚直可嘉。其他人仍重蹈前朝的弊风陋习，只是附首听命而已。这哪是朕所希望的呢！”

当各地割据势力逐个被铲除，大唐江山天下一统的时候。李氏皇族内部的权力争夺也日渐激烈起来。秦王李世民虽不是储君，但他战功赫赫，兵权在握，兄弟之间争夺储君的斗争终于酿成了玄武门之变。斗争的结果是李世民胜利，射杀了李建成和李元吉，李渊也无可奈何地禅位于李世民，自己去作太上皇了。在这样的环境中，孙伏伽的直言争谏，得罪了不少官员，好多人也在找他的麻烦。贞观五年，孙伏伽由于审理一个案子失误，被免官。不久又重新起用为刑部郎中。贞观十四年（641 年）又升为大理卿，成为朝廷重臣。唐高宗永徽五年（654 年）因年老辞官，显庆三年（658 年）病逝于家中。葬于老家武城。据《武城县志》（民国元年本）载，武城县古之邱墓有：“双冢、耿将军墓、秋胡墓、孙伏伽墓……”

孙伏伽为人忠直诚恳，敢于直言上谏，不顾个人得失。

他性格宽宏大量，处事从容，荣辱不惊。据说，当年他上书唐高祖李渊三点建议后，李渊便将他擢升为治书侍御史。他面对自己的骤然升迁却不露声色，回家后也秘而不宣，默默地躺在床上休息，家里人谁也不知道。等到一些官员到他家来祝贺时，孩子们去向他报告喜讯，他才慢腾腾且若无其事地来接待客人。世人都佩服他有其量，并将他比作三国东吴时的名臣顾雍。

二、诗文选录

陈三事疏

臣闻天子有诤臣。虽无道。不失其天下。父有诤子。虽无道。不陷于不义。故云子不可以不诤于父。臣不可以不诤于君。以此言之。臣之事君。犹子之事父故也。隋后主所以失天下者何也。止为不闻其过。当时非无直言之士。由君不受谏。自谓德盛唐尧。功高夏禹。穷侈极欲。以恣其心。天下之士。肝脑涂地。户口灭耗。盗贼日滋。而不觉知者。皆由朝臣不敢告之也。向使修严父之法。开直言之路。选贤任能。赏罚得中。人人乐业。谁能摇动者乎。所以前朝好为变更。不师古训者。止为天诱其咎。将以开今圣唐也。陛下龙举晋阳。天下乡应。计不旋踵。大位遂隆。陛下勿以唐得天下之易。不知隋失之不难也。陛下贵为天子。富有天下。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既为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慎。凡有搜狩。须顺四时。既代天理。安得非时妄动。陛下二十日龙飞。二十一日有献鹞鸽者。此乃前朝之弊风。少年之事务。何忽今日行之。又闻相国参军事卢牟子献琵琶。长

安丘丞张安道献弓箭。频蒙赏劳。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陛下必有所欲。何求而不得。陛下所少者岂此物哉。愿陛下察臣愚忠。则天下幸甚。

其二

百戏散乐。本非正声。有隋之末。大见崇用。此谓淫风。不可不改。近者太常官司于人间借妇女裙襦五百余具。以充散妓之服。云拟五月五日于元武门游戏。臣窃思审。实损皇猷。亦非贻厥孙谋。为后代法也。故书云。无以小怨为无伤而弗去。恐从小至于大故也。论语云。放郑声。远佞人。又云。乐则韶舞。以此言之。散妓定非功成之乐也。如臣愚见。请并废之。则天下不胜幸甚。

其三

臣闻性相近而习相远。以其所好相染也。故书云。与治同道罔弗兴。与乱同事罔弗亡。以此言之。兴乱斯在。所与皇太子及诸王等左右群僚。不可不择而任之也。如臣愚见。但是无义之人。及先来无赖。家门不能邕睦。及好奢华驰猎驭射。专作慢游狗马声色歌舞之人。不得使亲而近之也。此等止可悦耳目。备驱驰。至于拾遗补阙。决不能为也。

谏大赦后迁配王世充窦建德党与表

臣闻王言无戏。自古格言。去食存信。传诸旧典。故书云。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又论语云。一言出口。驷不及舌。以此而论。言之出口。不可不慎。伏惟陛下光临区宇。

覆育群生。率土之滨。谁非臣妾。丝纶一发。取信万方。使闻之者不疑。见之者无惑。陛下今月二日发云雨之制。光被黔黎。无所闲然。公私蒙赖。既云常赦不免者皆赦除之。此非直赦其有罪。亦是与天下断当。许其更新。以此言之。但是赦后。即便无事。因何王世充及建德部下。赦后始欲迁之。此是陛下自违本心。欲遣下人若为取则。若欲子细推寻。逆城之内。谁无罪者。故书云。歼厥渠魁。胁从罔治。若论渠魁。充等为首。渠魁尚免。胁从何辜。且古人云。跖狗吠尧。盖非其主。在东都城内及建德部下。乃有与陛下积小故旧。编发友明。犹尚有人败后始至者。此等岂忘陛下。皆云被壅故也。以此言之。自外疏者。窃谓无罪。又书云。非知之艰。行之惟艰。上古以来。何代无君。所以祇称尧舜之善者何也。直由为天子者实难。善名难得故也。往者天下未平。威权须应机而作。今四方既定。设法须与人共之。但法者。陛下自作之。还须自守之。使天下百姓。信而畏之。今自为无信。欲遣兆人若为信畏哉。故书云。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赏罚之行。达乎贵贱。圣人制法。无限亲疏。如臣愚见。世充建德下伪官经赦合免责情欲迁配者。请并放之。则天下幸甚。

谏马射表

臣闻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以此言之。天下之主。不可履险乘危明矣。臣又闻天子之居也。则禁卫九重。其动也。则出警入跸。此非极尊其居处。乃为社稷生灵之大计耳。故古人云。一人有庆。兆人赖之。臣窃闻陛下犹自走马射帖。娱乐近臣。此乃无禁乘危。窃为陛下有所不取也。何者。一则非光史册。二则未足显扬。又非所